证券代码: 002002 证券简称: ST 鸿达 公告编号: 临 2024-025

债券代码: 128085 债券简称: 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09)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有未通过议案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1月25日(星期四)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1月25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25日09:15-09:25,0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25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
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五)主持人:董事姚兵先生(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 持本次股东大会,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兵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 主持人)

(六)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,606 人,代表股份 142,698,8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70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05 人,代表股份 142,698,6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706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,606 人,代表股份142,698,8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,570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05 人,代表股份 142,698,691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.5706%。

3、公司 3 名董事、2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,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无修改 议案的情况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向下修正"鸿达转债"转股价格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0,45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247%;反对 130,320,1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253%;弃权 1,926,52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30,923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0,45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247%; 反对 130,320,16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253%;弃权 1,926,52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30,923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01%。

表决结果:未通过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,并发表 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